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108 年 2 月至 108 年 8 月份工作報告

一、工作概況(含支援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情形)

(一) 農藥殘留檢測服務

本中心主要接受農產品、食品等農藥殘留檢測、農藥定性定量分析等委託檢測業務，服務對象涵蓋學術單位、政府機關、民間企業或個人等，自 108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7 月止接受委託檢測案件將近三千件，主要委託單位及檢測產品概如下列：

1. 農委會：外銷果品邊境檢驗共檢測 59 件；輸日水果共計檢測 311 件；農糧署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共計 1,268 件；稻米生產安全管理、及契作管理等計畫 145 件；藥毒所旗艦計畫委託 97 件；地方特色茶葉抽檢 19 件等，均已完成檢測。
2. 台灣安全高品質農業推廣協會：各種蔬果、穀物、茶葉等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測，截至 108 年 7 月底委託案件共計 67 件。
3. 其它單位：包括本校國際產學聯盟、農產品驗證中心、農業推廣中心、昆蟲系、食生系；公私立大專院校如臺灣大學、嘉義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學院等；政府機關如農業試驗所、試驗改良場、種苗繁殖場、特有生育研究保育中心；私人企業佳美、美食達人；及各地農會、農民、公司行號等委託檢測共計近一千件。
4. 田間殘留試驗委託檢測：除承接藥毒所委辦計畫，亦持續接受大型農藥公司如拜耳、先正達等，委託本中心進行田間殘留試驗委託計畫，以瞭解農藥商品於不同作物上之殘留與衰退情形，作為未來農藥登記或延伸使用之依據。

(二) 支援教學研究與推廣

1. 持續支援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所開設害物藥劑學、害物藥劑學實習課程、害物藥劑殘留檢測分析與食品安全；植物醫學與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之害物藥劑學-藥理與應用、害物防治處方；食品安全研究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實務等課程，除由中心黃姿碧主任進行授課，本中心技術主管楊尚書博士亦協助講授農藥檢測技術及質譜分析原理，並於實驗室全體人員協助下，帶領選課學生進行農藥殘留檢測試驗流程之實際操作。

2. 協助本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美國在台協會規劃及財團法人植物保護科技基金會辦理「108 年生物防治暨整合性病蟲害管理技術國際研討會」，該次研討會為期 4 天並匯集來自台灣、美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各地之專家學者及與會人員 150 人次以上，共同研討有害生物之綜合防治管理策略，本中心黃姿碧主任亦擔任「Overview of current biocontrol and IPM programs for crop protection in Taiwan」節次講者，演講主題為「Overview of current microbial control agents for crop protection in Taiwan」。中心全體人員亦全力協助此研討會之辦理，此研討會並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圓滿結束。
3. 接受其他學術單位委託檢測或分析鑑定，如本校植病系、高雄改良場、台中改良場、農業科技研究院等，以現有儀器設備與檢測技術，協助相關研究計畫之進行。
4. 108 年 5 月 10 日協助接待本校國際產學研聯盟來訪外賓，並由中心主任介紹及帶領參訪本中心。
5. 本中心主任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應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科技研究中心邀請，擔任 108 年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產學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講師，主講「農藥殘留與食品安全」。另 108 年 7 月 18 日應邀請於中部科學園區產學交流媒合會，演講「農藥殘留檢測與食安之把關」，本中心技術主管亦參與此次媒合會介紹中心相關服務項目及研發量能。

(三) 參加農藥多重殘留檢測能力測驗

為瞭解並確保本中心之檢測能力，本中心每年持續參加英國 FAPAS 能力試驗、農委會農業毒物藥物試驗所、及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舉辦之能力試驗。本中心使用現行多重農藥殘留分析方法對盲測樣品進行萃取分析，測驗結果全部藥劑均正確檢出，顯示檢測能力及準確度均維持檢測服務專業水準。

(四) 正確農藥使用觀念之推廣

本中心日常之業務除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之外，亦接受農民個人或團體來電諮詢，凡對於農業藥劑使用方式或效果有疑慮者皆可通過管道諮詢，部分前來送檢樣品之客戶，除與其討論減少藥劑使用之可行性，並落實植物醫學專業理念之實踐，推動專業化合理化用藥、交互用藥以降低抗藥性之正確觀念。

二、最近半年來重要措施及成果

(一) 實驗室認證現況

本中心目前已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 374 項農藥檢驗認證，為衛福部與 TAF 雙重認可之認證實驗室。明年度(109 年 1 月 1 日)起衛福部將食品中多重農藥殘留檢測項目再增加為 380 項，另因應 ISO/IEC 17025 文件改版，本中心除將於本年度完成增項認證，亦規劃於年底前完成文件轉版與認證申請。此外為配合政府政策，本中心亦致力於建立 GLP 規範與相關文件紀錄，已於 108 年 7 月份取得 GLP 實驗室之認證，可持續承接國內外試驗單位及農藥公司之委託，進行殘留藥劑消退相關試驗之合作計畫。

(二) 新購儀器之設置與運作

本中心現有檢測設備完善，可符合當前檢測品質與速度之需求，部分機台使用年限較長，未來將持續評估各項儀器設備之狀態與使用情形，務求維持一貫水平之檢測品質。本年度亦持續規劃建立 GLP 檢測實驗室，將 GLP 案件要求之收件、檢測、樣品儲存、文件管理等所有程序，均有更為妥善及完整之設置與管理。

(三) 中心定位與組織規程

本中心已經教育部核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納入學校組織規程為本院附屬單位，並正式更名為「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未來將積極配合農資學院與本校所規劃執行之各項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活動，維持一貫檢測能力與專業水準，致力成為中部地區農藥檢測與用藥安全輔導之重點單位。

三、今後發展方向與展望

(一) 因應新政府對食安問題的重視，本中心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研擬，進行農藥新品項檢驗方法的開發與研究，以持續提升實驗室檢測能力。

(二) 持續開設正確用藥及農藥檢測等相關課程，由實務工作發掘問題，提供農政單位農藥專業化合理化管理策略相關建言，輔導農民及相關業者，落實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相關知能之人才培訓計畫。

(三) 遵照 ISO17025 之規定，持續維持並提升本中心檢測量能與服務品質。

(四) 配合農政機關法令政策，多方增加農藥以外之例行檢測項目，擴大本中心之檢測量能與服務對象。